

金門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100年09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00069562號函頒訂

104年11月04日府教特字第1040086899號函修訂

106年02月10日府教特字第1060009449號函修訂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本縣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專業認證制度,以確保實施心理能力評量之有效性,並落實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教學輔導工作,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本縣國民教育各階段暨幼兒園之現職合格教師。

三、心評人員分級

本縣心評人員分為初階、中階及高階三級制,依實際參與測驗研習內容及評量實務工作能力後,經審核取得適當資格。

(一)初階心評人員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縣初階心評人員:

1. 領有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證書者。
2. 修畢初階心評人員培訓課程並檢核通過。
3. 在外縣市已接受培訓並認證為該縣市心評人員。

(二)中階心評人員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縣中階心評人員:

1. 連續擔任初階心評人員工作二年以上,且近五年評量個案累積達二十人次。
2. 曾接受本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派(推薦)參加各師資培育機構特教中心相關測驗進階研習,並取得證書者。

(二)高階心評人員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縣進階心評人員:

1. 連續擔任中階心評人員工作三年以上、且近五年內評量個案累

積達三十人次，且協助初（複）審工作三年以上。

2. 曾接受鑑輔會遴派(推薦)參加各師資培育機構特教中心相關測驗進階研習，具有高階判讀能力者。

本縣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均需取得初階心評人員資格。

四、心評人員培訓

(一)心評人員培訓課程：

1. 心理評量基礎理論與測驗工具實作課程。
2. 心理評量報告撰選與分析課程。
3. 心理評量結果解釋與教育診斷課程。
4. 心評個案研討工作坊。
5. 其他。

(二)心評人員培訓由鑑輔會或委託各師資培育機構特教中心定期辦理心評人員訓練課程，心評人員每年參與培訓課程時數，應至少達該年度所開培訓課程總時數 80%以上。

五、工作項目

(一)初階心評教師工作項目如下：

1. 參與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量工作。
2. 參加心理評量相關教育課程。
3. 協助支援未有心評教師之學校進行施測及提供諮詢服務。
4. 參與個案研討會。
5. 撰寫個案鑑定摘要報告。

(二)中階心評教師工作項目如下：

1. 參與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量工作。
2. 參加心理評量相關教育課程。
3. 協助支援未有心評教師之學校進行施測及提供諮詢服務。
4. 參與個案研討會。
5. 撰寫個案鑑定摘要報告。
6. 協助初階心理評量教師蒐集相關資料及提供諮詢意見。
7. 參與本府教育處遴派相關鑑定研習工作。

(三)高階心評教師工作項目如下：

1. 參與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量工作。
2. 參加心理評量相關教育課程。
3. 參與個案研討會。
4. 撰寫個案鑑定摘要報告。
5. 提供初階、中階心理評量教師專業諮詢意見。
6. 協助鑑定資料初（複）審研判。
7. 研修鑑定相關流程表件。
8. 擔任心理評量相關培訓課程講師。
9. 參與本府教育處遴派相關鑑定研習工作。

六、分案程序

(一)派案對象：

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含學前教育階段)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

(二)派案時間：

1. 依據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辦理。
2. 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外，因特殊狀況提報。

(三)派案原則：

1. 校內無心評人員，由鑑輔會安排他校心評人員協助施測。
2. 鑑輔會依該學期心評人員人數及提報鑑定學生數等情況酌以調整派案量。

七、權利與義務

- (一)心評人員於執行工作時，應遵守測驗倫理，對個案應予尊重，並對測驗內容及個案資料保密。
- (二)心評人員施行心理評量及測驗之對象，應為經鑑輔會轉介或學校教學輔導需要之個案，不得私下接案評估。
- (三)違反前二款規定，致測驗資料外流或個案權益受損者，得取消心理評量人員資格，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四)心評人員執行外校鑑定安置工作時，得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每鑑定一名外校個案，可於鑑定安置期間向服務單位申請半

天公(差)假。

(五)心評人員協助鑑定安置前置工作者，於每年八月間由本府專案陳核敘嘉獎一次，以為獎勵。

(六)鑑輔會定期辦理在職教育課程，提供心評人員研習進修，以提昇專業知能。

八、心評人員工作費用：

(一)本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各階級心評人員因本府派案後，協助鑑定安置工作者，可支領施測費或工作費。

(二)心評人員撰寫鑑定安置摘要報告，經鑑輔會審查通過後，應發予工作費用每案新臺幣三百元整。

(三)高階心評人員協助審查鑑定安置摘要報告，經鑑輔會審查通過後，應發予工作費用每案新臺幣二百元整。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